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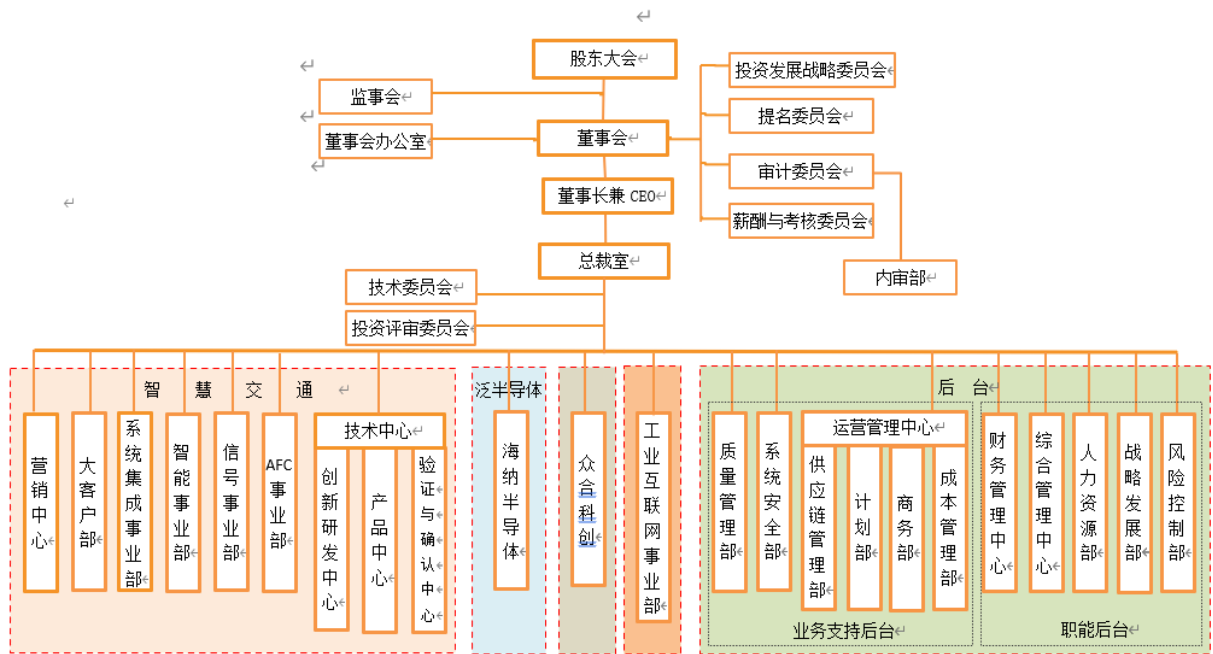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支撑公司新的发展战略，打造高效、强干的公司总部，公司经营层对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新设一级部门——大客户部，负责组织大客户渠道拓展工作，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经商条件、引领企业业务发展，并协助实现相关业务落地，达成公司经营目标；新设一级部门——工业互联网事业部，定位工业互联网行业，培育公司工业互联网平台。原一级部门——信息部调整为二级部门，维持其原有职能不变，并入一级部门——综合管理中心。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优化升级后的“智慧交通+泛半导体”紧密型双轮驱动的整体新战略发展规划，为深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公司在基本完成环保业务整合与发展模式调整的基础上，拟对原节能环保板块中的节能类业务继续进行梳理和整合，在根据业务板块战略重要性有序配置公司资源的原则下，在不新增公司资源投入的前提下，为促进节能类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现拟在节能业务整合后的平台当中引入长期战略合作方，暨向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或“战略合作方”）及网新机电引入的其他战略合作方分阶段转让公司节能业务板块平台主体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合计不低于 60%的股权，并根据节能业务发展需要，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双方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网新机电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进行增资，公司以存量的股东借款债转股等方式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钱明星、宋航、姚先国、贾利民、李志群、益智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均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3）。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2 年。

2、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 年。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份结构调整、经营发展战略优化升级的背景下，一方面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特征，必须对业主客户及最终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专业化服务，需要保持公司核心业务、决策层及经营管理层的长期稳定，另一方面为保证公司战略持续有序推进，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效率，有效处理好“资本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两者关系以及解决员工激励等问题，公司拟导入并建立一套具有众合特色的经营管理体系(即，事业合伙人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专业性，并促使经营与决策机构的稳定与高效运转，以推动公司可持续良性发展。为配合事业合伙人体系顺利搭建与运行，公司拟新设事业合伙人委员会，具体负责落实事业合伙人体系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通过建立事业合伙人制度促使“众合平台持续发展”为目标的经营管理体系和价值体系得以延续和传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0 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4)。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